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李耀全
被告 佳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泰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轉讓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駱映庭